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52 (2010)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1年3月2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尔维亚共和国依照其在以下国际义务和国内法，采取了安全理事会第1952(2010)号决议第1、2、3和8段具体阐明的措施：（关于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货物对外贸易法、塞尔维亚和黑山第7/05号和805号政府公报以及更正和章程附则，其中充分纳入欧盟关于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的相关标准；危险物质运输法，塞尔维亚88/10号政府公报；爆物品贸易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30/85、6/89和第53/91号政府公报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第24/94、28/96和68/02号政府公报；关于国家边境保护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97/08号政府公报；电离辐射与核安全保护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36/09号政府公报；航空运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73/10号政府公报；内陆水域航行法，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第54/90号政府公报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第53/93、67/93、48/94和第101/05号政府公报；国际公路运输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第60/98、5/99、44/99、74/99和4/00号政府公报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第101/05和18/10号政府公报；外国人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97/08号政府公报；外贸交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36/09号政府公报；地质勘探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44/95号政府公报；采矿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44/95、34/06和104/09号政府公报；塞尔维亚国民银行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72/03、55/04和4/10号政府公报；银行法，塞尔维亚共和国107/05号政府公报；外汇交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62/06号政府公报；支付交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3/02、5/03、43/04和62/06号政府公报；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生产和贸易，南斯拉夫共和国第41/96号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第85/05号政府公报；关税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73/03、61/05、85/05和62/06号政府公报；武器和弹药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9/92、53/93、67/93、48/94、44/98、39/03、85/05和101/06号政府公报）：

- 禁止直接或间接地从其领土，向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技术和财政援助；
-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807(2008)号决议第5段，事先告知委员会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或提供的任何技术援助，确保此类通知中载列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最终用户、拟议运送日期和运输路线；
-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807(2008)号决议第13段和第1857(2008)号决议第4段，禁止委员会指认的个人进入或过境其领土；
-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807(2008)号决议第13段和第1857(2008)号决议第4段确定的标准，确保不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包括不向为这类

个人利益而采取行动的本国国民或领土内其他个人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 采取适当措施，旨在提高认识并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第 356 和第 369 段确定的对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品的进口商、加工业和消费者的指导准则和建议。
-